股票代碼：238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內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公 司 地 址：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

電　　話：(03)483-793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1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22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2～2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3～46
(七)關係人交易	46～47
(八)質押之資產	48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8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9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9
(十二)其　　他	49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9～50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0～51
3.大陸投資資訊	51～52
(十四)部門資訊	52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52～58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7～72

KPMG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字第166967號
民　國　一〇三　年　三　月　二十四　日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102.12.31 金額	%	101.12.31 金額	%	101.1.1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463,478	5	470,570	5	444,767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6,504	-	812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84,903	2	187,089	2	114,23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232,273	12	1,550,212	17	1,172,959	14
11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23,083	-	22,949	-	53,186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019	-	9,302	-	37,828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509,845	5	583,537	6	371,559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5,845	-	21,840	-	14,397	-
		2,438,446	24	2,852,003	30	2,209,739	27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98	-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6,004,867	59	4,971,414	52	4,292,499	5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	1,690,781	16	1,646,204	17	1,682,938	21
1780	無形資產	2,430	-	2,106	-	2,151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8,076	1	50,577	1	32,684	-
1920	存出保證金	2,722	-	374	-	385	-
		7,778,974	76	6,670,675	70	6,010,657	73
	資產總計	$ 10,217,420	100	9,522,678	100	8,220,396	100

	負債及權益	102.12.31 金額	%	101.12.31 金額	%	101.1.1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 225,870	2	389,192	4	148,75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八))	149,635	2	119,706	1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	-	-	1,115	-
2170	應付帳款	940,731	9	1,148,813	13	780,304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7,458	1	71,812	1	2,920	-
2200	其他應付款	381,862	4	372,984	4	293,076	4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30,477	-	44,572	-	55,79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一))	5,647	-	11,063	-	7,184	-
2321	一年內到期之公司債(附註六(十))	-	-	98,772	1	280,125	3
232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462,500	5	-	-	153,5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463	-	4,863	-	3,031	-
		2,288,643	23	2,261,777	24	1,725,804	21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	41,228	-	-	-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783,094	8	814,979	8	680,000	8
2551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46,111	-	55,322	1	41,647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49,025	2	96,556	1	122,710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9,048	-	19,201	-	20,737	-
		1,038,506	10	986,058	10	865,094	10
	負債總計	3,327,149	33	3,247,835	34	2,590,898	31
	股本(附註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124,138	31	3,083,880	33	2,995,432	36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四))：						
3211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19,029	-	-	-	-	-
3213	資本公積－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325,467	3	285,677	3	168,782	2
3271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9,441	-	24,407	-	8,968	-
3272	資本公積－認股權	7,763	-	18,979	-	54,946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03,265	5	390,580	4	305,562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	-	59,970	1
3351	累積盈餘	2,506,830	24	2,336,773	25	1,787,944	22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74,338	4	134,547	1	247,894	3
	權益總計	6,890,271	67	6,274,843	66	5,629,498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0,217,420	100	9,522,678	100	8,220,396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 4,817,145	100	5,024,07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4,265,514)	88	(4,222,876)	84
	營業毛利	551,631	12	801,195	16
5910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602)	-	(1,758)	-
592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1,758	-	695	-
	營業毛利淨額	552,787	12	800,132	16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81,927)	4	(196,050)	4
6200	管理費用	(139,935)	3	(167,19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559)	2	(94,984)	2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411,421)	9	(458,228)	9
	營業淨利	141,366	3	341,904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809	-	1,321	-
7020	其他利益及費損(附註六(十八))	37,386	1	52,471	1
7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43,229	15	815,975	16
7050	財務成本	(24,387)	(1)	(24,768)	-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898,403	18	1,186,903	24
7951	減：所得稅費用	(62,383)	(1)	(56,697)	1
	本期淨利(淨損)	**836,020**	**17**	**1,130,206**	**2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288,904	6	(136,562)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損失)	5,859	-	(16,890)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50,109)	(1)	23,21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44,654	5	(130,237)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80,674	22	999,969	20
	基本每股盈餘(元)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69		3.74	
	稀釋每股盈餘(元)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2.65		3.5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 2,995,432	-	232,696	305,562	59,970	1,787,944	247,894	5,629,498
本期淨利	-	-	-	-	-	1,130,206	-	1,130,20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6,890)	(113,347)	(130,2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113,316	(113,347)	999,969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85,018	-	(85,018)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39,439)	-	(539,439)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9,970)	59,970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86,848	-	116,895	-	-	-	-	203,743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沖轉認股權	-	-	(35,967)	-	-	-	-	(35,967)
預收股本	-	1,760	-	-	-	-	-	1,760
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	1,600	(1,760)	160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5,279	-	-	-	-	15,279
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83,880	-	329,063	390,580	-	2,336,773	134,547	6,274,843
本期淨利	-	-	-	-	-	836,020	-	836,0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863	239,791	244,6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40,883	239,791	1,080,67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12,685	-	(112,68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558,141)	-	(558,141)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27,168	-	39,790	-	-	-	-	66,958
應付可轉換公司債轉為普通股沖轉認股權	-	-	(11,216)	-	-	-	-	(11,216)
預收股款	-	24,346	-	-	-	-	-	24,346
員工認股權轉換為普通股	13,090	(24,346)	11,256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12,807	-	-	-	-	12,807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124,138	-	381,700	503,265	-	2,506,830	374,338	6,890,271

註1：董監酬勞11,601千元及員工紅利29,002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註2：董監酬勞12,003千元及員工紅利30,008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98,403	1,186,903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73,035	165,469
攤銷費用	1,903	1,503
應收帳款減損提列數	505	1,45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78)	(442)
利息收入	(809)	(1,321)
利息費用	24,387	24,76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508	(25,20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743,229)	(815,975)
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12,807	15,279
其他	2,211	7,67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526,460)	(626,7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040	(72,683)
應收帳款	317,446	(348,649)
其他應收款	283	28,500
存貨	73,692	(211,978)
遞延收入	(1,320)	498
其他流動資產	5,995	(7,430)
其他資產	(27,499)	(17,89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70,637	(629,6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192,436)	437,401
其他應付款項	(16,292)	70,159
負債準備	(5,416)	3,879
其他流動負債	(400)	2,651
應計退休金負債	(3,352)	(3,2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7,896)	510,87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2,741	(118,760)
調整項目合計	(373,719)	(745,55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24,684	441,352
收取之利息	809	1,334
支付之利息	(24,364)	(19,795)
支付之所得稅	(74,118)	(70,8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27,011	352,02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472)	(124,93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85	601
取得無形資產	(2,227)	(1,458)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48)	1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6,262)	(125,78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63,322)	240,442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9,929	119,706
舉借長期借款	429,500	952,625
償還長期借款	-	(974,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3)	(1,536)
發放現金股利	(558,141)	(539,439)
預收股款	24,346	1,7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37,841)	(200,44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092)	25,80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70,570	444,76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63,478	470,57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經營印刷電路基板、電子工業用特殊化學品及電子零組件原料、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及銷售，營業收入主要來源為印刷電路基板及粘合片之製造銷售。

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三日通過股票櫃檯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通過股票轉上市買賣之申請，於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股票正式掛牌買賣。註冊地址為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大同一路18號，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理事會)於西元二〇〇九年十一月發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生效日為西元二〇一三年一月一日（理事會於西元二〇一一年十二月將準則生效日延後至西元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復於西元二〇一三年十一月宣布刪除西元二〇一五年一月一日為強制生效日之規定，以使財務報表編製者能有更充足之時間轉換至新規定，且尚未決定新生效日）。該準則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惟企業不得提前採用，應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西元二〇〇九年版本之規定，且截至報導日止尚未公布生效日。若本公司開始適用該準則，預期將會改變對個體財務報告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經理事會新發布及修訂且對本公司可能攸關，惟截至報導日止尚未經金管會認可及公布生效日之準則及解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5.12 2012.6.2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單獨財務報表」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	●2011.5.12發布一系列與合併、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相關之新準則及修正條文，新準則提供單一控制模式以判斷及分析是否對被投資者(包括特殊目的個體)具控制能力。惟合併程序仍維持原規定及作法。另將聯合協議分為聯合營運(整合原聯合控制資產及聯合控制營運之概念)及合資(類似原聯合控制個體)，並刪除比例合併法。 ●2012.6.28發布修訂條文闡明該等準則之過渡規定。 經本公司初步評估，若採用上述規定，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013.1.1
2011.5.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將取代其他準則對金融及非金融項目公允價值衡量之規範，以整合為單一準則。合併公司可能須進一步分析，若採用前述規定，對哪些資產或負債之衡量將造成影響。另此修正亦可能增加公允價值之揭露資訊。	2013.1.1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之修正	應分別表達可重分類至損益及不可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綜合損益表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7.1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1.6.16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主要係刪除緩衝區法，取消現行準則允許企業將所有確定福利義務及計畫資產變動立即認列於損益之選擇，另規定前期服務成本不再攤銷而應立即認列於損益。若採用前述規定，將改變應計退休金負債及精算損益之衡量及表達。	2013.1.1
2013.11.19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修正	採用更多原則基礎法之規定，使避險會計更貼近風險管理，包括修正達成、繼續及停止採用避險會計之規定，並使更多類型之暴險可符合被避險項目之條件等。若採用上述規定，合併公司採用避險會計之交易可能增加，且將改變相關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衡量及表達。	尚未確定，不得提前適用
2013.11.21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員工福利」之修正	2011生效之修正版本規定所有與服務有關且明定於計畫正式條款之員工提撥應歸屬於各服務期間作為負給付。本修正條文允許(但未要求)符合特定條件者，得於服務提供期間將該提撥作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經本公司初步評估，若採用上述規定，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014.7.1，得提前適用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及可能影響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2013.12.1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營運部門」之修正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第24號「關係人揭露」之修正	發布「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主要修正： ●釐清股份基礎給付「既得條件」（包括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 ●釐清企業合併或有對價之分類及衡量 ●明訂應揭露管理階層於適用彙總條件時所作之判斷 ●釐清以淨額基礎衡量公允價值金融工具合約之範圍 ●釐清主要管理階層包括法人董事所指派之代表人 經本公司初步評估，若採用上述規定，對本公司無重大影響。	2014.7.1，得提前適用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及為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目的所編製之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年度個體財務報告。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2)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1.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將於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原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之銀行定期存款，係為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故列報於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清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項目。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項下。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群組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本公司所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係持有人擁有選擇權可轉換為股本之轉換公司債，其發行股份之數量並不會隨其公允價值變動而有所不同。

複合金融工具負債組成部分，其原始認列金額係以不包括權益轉換權之類似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權益組成部分之原始認列金額則以整體複合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與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二者間之差額衡量。任何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依原始負債及權益之帳面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原始認列後，複合金融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係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複合金融工具之權益組成部分，原始認列後無須重新衡量。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項目。

金融負債於轉換時重分類為權益，其轉換不產生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若屬出售借入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無報價權益投資且須交付該權益投資之義務者，以成本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本公司發行且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及放款承諾，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之財務成本項目。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6)財務保證合約

財務保證合約係指發行人於特定債務人到期無法依債務工具條款償還時，必須支付特定金額，以歸墊持有人損失之合約。

本公司發行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財務保證合約，原始係以其公允價值減除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則依下列孰高者衡量：(a)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決定之合約義務金額；及(b)原始認列金額減除依收入會計政策認列之適當累計攤銷數後之餘額。

3.衍生金融工具

本公司為規避外幣及利率風險之暴險而持有衍生金融工具。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則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依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嵌入式衍生工具之風險及特性者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本公司指定部分避險工具（包括衍生工具、嵌入式衍生工具及規避匯率風險之非衍生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對確定承諾匯率風險之避險係以公允價值避險處理。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的及對不同避險交易之策略。此外，本公司於避險開始時即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抵銷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變動。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

當本公司取消避險關係、避險工具到期、出售、解約、執行或不再符合避險會計時，即停止避險會計。採有效利息法之被避險金融工具，因所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調整，係於停止避險會計之日起攤銷至損益。此攤銷係基於開始攤銷日重新計算可使該調整數於到期時攤銷完畢之有效利率。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採標準成本法計算，成本結轉時按加權平均法計價。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具有重大影響力但未達控制能力者。合併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五十之表決權時，即假設具有重大影響力。

在權益法下，原始取得時係依成本認列，投資成本包含交易之成本。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包括原始投資時所辨認之商譽，減除任何累計減損損失。

個體財務報告包括自具有重大影響力之日起至喪失重大影響力之日止，於進行與本公司會計政策一致性之調整後，本公司依權益比例認列各該投資關聯企業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金額。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利益，已在本公司對該被投資公司之權益範圍內予以消除。未實現損失之消除方法與未實現利益相同，但僅限於未有減損證據之情況下所產生。

當本公司依比例應認列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關聯企業之權益時，即停止認列其損失，而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該被投資公司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之損失及相關負債。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採購。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	3年～56年
(2)機器設備	3年～19年
(3)其他設備	2年～14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無形資產

本公司取得其他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1. 權利金	5年
2. 電腦軟體	2年～5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十三)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本公司銷售商品瑕疵產生折讓之負債準備，於銷售商品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依據歷史經驗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衡量估計。

(十四)收入認列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通常為已簽訂銷售協議)、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風險及報酬移轉之時點係視銷售合約個別條款而定。外銷交易主要採起運點交貨，風險及報酬係於港口將貨品運裝上船時移轉予買方；對於內銷交易，風險及報酬則通常於商品送達客戶倉庫驗收時移轉。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參考衡量日當日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若公司債市場不活絡，應參考衡量日當日之政府公債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轉換日，所有精算損益皆認列於保留盈餘。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列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給與員工之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以給與日之公允價值，於員工達到可無條件取得報酬之期間內，認列酬勞成本並增加相對權益。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預期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予以調整；而最終認列之金額係以既得日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酬數量為基礎衡量。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獎酬之非既得條件，已反映於股份基礎給付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且預期與實際結果間之差異無須作核實調整。

(十七)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及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

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1)同一納稅主體；或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可轉換公司債及給與員工之股票選擇權。

(十九)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一)附註六(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二)附註六(四)，存貨之評價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12.31	101.12.31	101.1.1
現金	$ 674	603	514
活期存款	412,804	419,967	314,021
定期存款	50,000	50,000	130,232
	$ 463,478	470,570	444,767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九)。

(二)金融商品

1.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公司債選擇權	$ 98	6,504	81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美金	$ -	-	1,115

2.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從事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係用以規避因營業活動所暴露之匯率風險，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未適用避險會計列報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遠期外匯合約：

	101.1.1			
	合約金額(千元)		幣　別	到期期間
賣出遠期外匯	USD	5,000	美元兌台幣	100.09~101.02

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九)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貨幣及利率暴險。

截至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票據	$ 185,070	187,110	114,427
應收帳款	1,258,047	1,575,493	1,226,844
其他應收款	9,019	9,302	37,828
減：備抵減損損失	(2,858)	(2,353)	(895)
	$ 1,449,278	1,769,552	1,378,204

本公司對客戶之授信期間原則上為月結90~120天。備抵呆帳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分析等，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除已提列減損者，其餘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金額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齡分析請參閱下表本公司針對已逾期但未提列減損之應收帳款經評估期信用品質病未發生重大改變且相關帳款仍可回收故尚無減損疑慮。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未逾期	$ 1,430,501	1,746,251	1,371,996
逾期0~30天以下	8,790	20,901	5,670
逾期31~120天	9,931	2,393	525
逾期超過121天	56	7	13
	$ 1,449,278	1,769,552	1,378,204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2年1月1日餘額	$ 174	2,179	2,353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17	488	505
102年12月31日餘額	$ 191	2,667	2,858
101年1月1日餘額	$ -	895	895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損失	174	1,284	1,45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74	2,179	2,353

備抵減損其中以個別評估所認列之減損為應收帳款帳面金額與預期清算回收金額現值之差額。本公司對該等餘額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四)存　　貨

	102.12.31	101.12.31	101.1.1
原物料	$ 253,048	279,492	191,143
減：備抵損失	(9,312)	(9,436)	(5,056)
小計	243,736	270,056	186,087
物料	20,440	23,181	21,380
在製品	40,024	18,973	16,395
減：備抵損失	(301)	(123)	(593)
小計	39,723	18,850	15,802
製成品	214,974	282,526	158,037
減：備抵損失	(10,857)	(12,518)	(9,747)
小計	204,117	270,008	148,290
在途存貨	1,829	1,442	-
	$ 509,845	**583,537**	**371,559**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年度銷貨成本組成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銷售成本	$ 4,321,731	4,279,235
存貨報廢損失	7,528	10,03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74	6,681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5,019)	(73,070)
合計	**$ 4,265,514**	**4,222,876**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子公司	$ 6,004,867	4,971,414	4,292,499
關聯企業	-	-	-
	$ 6,004,867	**4,971,414**	**4,292,499**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關聯企業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四年底經評估被投資公司立澄科技(股)公司(原名鋰新科技(股)公司，投資成本為173,694千元)已停工，其資產已無法抵償負債，投資價值已減損，故於民國九十四年即全數認列損失，帳面價值沖減至零元。

(六)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619,593	2,037,823	372,877	55,775	3,556,689
增　添	-	-	-	-	220,158	220,158
轉　入	-	15,128	214,337	21,253	-	250,718
處　分	-	(1,215)	(11,589)	(7,790)	-	(20,594)
轉　出	-	-	-	-	(250,718)	(250,71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70,621	633,506	2,240,571	386,340	25,215	3,756,253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470,621	605,523	1,974,948	347,811	37,714	3,436,617
增　添	-	-	-	-	128,894	128,894
轉　入	-	16,410	63,516	30,907	-	110,833
處　分	-	(2,340)	(641)	(5,841)	-	(8,822)
轉　出	-	-	-	-	(110,833)	(110,83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470,621	619,593	2,037,823	372,877	55,775	3,556,689
折舊：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22,227	1,443,940	244,318	-	1,910,485
本年度折舊	-	21,419	120,401	31,215	-	173,035
處　分	-	(1,215)	(9,043)	(7,790)	-	(18,04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242,431	1,555,298	267,743	-	2,065,472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203,148	1,327,547	222,984	-	1,753,679
本年度折舊	-	21,418	116,888	27,163	-	165,469
處　分	-	(2,339)	(495)	(5,829)	-	(8,663)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222,227	1,443,940	244,318	-	1,910,485
帳面價值：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470,621	391,075	685,273	118,597	25,215	1,690,781
民國101年1月1日	$ 470,621	402,375	647,401	124,827	37,714	1,682,938
民國101年12月31日	$ 470,621	397,366	593,883	128,559	55,775	1,646,204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已作為長期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短期借款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225,870	389,193	148,750
利率區間	1.03~1.85%	0.90~2.45%	1.23~2.27%

上述借款額度業已提供保證票據作為借款之擔保品。

(八)應付短期票券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商業本票	$ 150,000	120,000	-
減：未攤銷折價	(365)	(294)	-
淨　　額	$ 149,635	119,706	-
利率區間	0.95~1.13%	0.82~1.14%	-

上述借款業已提供保證票據作為借款之擔保。

(九)長期借款

本公司長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無擔保銀行借款	$ 800,000	-	-
擔保銀行借款	450,000	820,500	836,250
減：長期借款折價	(4,406)	(5,521)	(2,750)
一年內到期部分	(462,500)	-	(153,500)
合　　計	$ 783,094	814,979	680,000
利率區間	1.76~1.90%	1.79~1.90%	1.27~1.86%
到期年度	106	106	104

有關本公司利率、外幣及流動性風險之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十九)。

1.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2.違反借款合約

依據借款合約約定，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擔保借款，於聯合授信案存續期間或聯合授信債務全部清償前，本公司須在年度及半年度報表時遵循特定之財務比例，如流動比例、負債比例及利息保障倍數等要求，本公司並未違反相關約定。

(十)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02.12.31	101.12.31	101.1.1
發行轉換公司債總金額	$ 400,000	400,000	400,000
應付公司債折價尚未攤銷餘額	(1,272)	(5,128)	(20,675)
累積已轉換金額	(357,500)	(296,000)	(99,200)
	$ 41,228	98,872	280,125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98	6,504	812
權益組成部分－轉換權(列報於資本公積－認股權)	$ 7,764	18,979	54,946

	102年度	101年度
嵌入式衍生工具－買回權及賣回權按公允價值再衡量之損益(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費用之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損益科目)	$ 3,508	24,090
利息費用	$ 1,096	4,821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發行票面利率0%之第三次五年期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400,000千元，到期日為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債券折現率為1.85%。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按本公司發行條約辦理。

1.還本日期及方式：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2.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28.50元，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總額發生變動及遇有低於每股時價之轉換價格再發行具普通股轉換權之有價證券時，予以調整。因本公司以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四日為配股基準日進行無償配股，故依本公司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第十一條規定，調整轉換價格由22.60元調整為21.10元。本債券無重設條款。

3.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贖回權：

(1)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之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在：

A.本公司普通股在櫃買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時；

B.本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百分之十時；

本公司得以掛號寄發債權人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寄發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函請櫃買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B)項所列之債券贖回收益率計算收回價格，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2)贖回殖利率如下：

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到期前四十日止，以債券面額贖回。

(3)若債權人於接獲「債券收回通知書」所載債券收回基準日前，未以書面回覆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即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日為憑)者，本公司得按當時之轉換價格，以通知期間屆滿日為轉換基準日，將其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

4.債權人之賣回權：

發行滿二年及滿三年之前三十日，債權人得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二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2.01%、滿三年之利息補償金合計數為債券面額之3.0301%。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以現金贖回本轉換債。

(十一)負債準備

	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1,063
當期迴轉之負債準備	(5,416)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647**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7,18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3,87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1,063**

退貨及折讓負債係本公司依歷史經驗，管理階層判斷及其他已知原因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並於相關產品出售當年度認列為營業收入之減項。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45,174	$ 147,131	126,888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99,063)	(91,809)	(85,241)
計劃剩餘(短絀)	46,111	55,322	41,647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資產）	**$ 46,111**	**55,322**	**41,647**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以下簡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99,063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7,131	126,888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3,854	3,780
精算(益)損	(5,811)	16,463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 145,174**	**147,131**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1,809	85,241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6,059	5,71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147	1,279
精算(損)益	48	(427)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9,063**	**91,809**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2,016	1,877
利息成本	1,839	1,903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148)	(1,279)
	$ 2,707	**2,501**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成本	$ 1,769	1,630
推銷費用	150	134
管理費用	680	644
研究發展費用	108	93
	$ 2,707	2,501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 1,196	852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精算損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890	-
本期認列	(5,859)	16,890
12月31日累積餘額	$ 11,031	16,890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折現率	1.75 %	1.25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75 %	1.25 %
未來薪資增加	1.50 %	1.50 %

預期長期資產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502千元。

(7)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二年度報導日，本公司應計退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46,111千元，當採用之折現率增減變動0.5%時，本公司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將分別減少4,452千元或增加4,707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9,713千元及17,63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費用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55,600	62,948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423	(3,312)
	60,023	59,636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1,740	(2,756)
前期未認列課稅損失之認列	620	(183)
	2,360	(2,939)
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62,383**	**56,697**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下的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益	**$ (996)**	-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	**$ 898,403**	**1,186,903**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152,729	201,774
不可扣抵之費用	(125,986)	(142,926)
免稅所得	(5,324)	(14,743)
租稅獎勵	(9,681)	(9,696)
認列前期未認列之課稅損失	620	(183)
前期低(高)估	4,423	(3,312)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45,602	25,783
合　　計	**$ 62,383**	**56,697**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因本公司控制該項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確信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故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其相關金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暫時性差異彙總金額	$ 3,837,771	3,094,542	2,278,567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	$ 652,421	526,072	387,356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確定福利計畫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投資	國外投資收益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30,586)	(72,876)	(341)	(103,803)
(借記)貸記損益表	456	-	-	(9)	447
(借記)貸記權益	(996)	-	-	-	(996)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9,113)	-	-	(49,113)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540)	(79,699)	(72,876)	(350)	(153,465)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	(53,801)	(72,876)	(1,051)	(127,728)
(借記)貸記損益表	-	-	-	710	7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3,215	-	-	23,215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	(30,586)	(72,876)	(341)	(103,803)

	確定福利計畫	負債準備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1,026	1,881	3,753	587	7,247
(借記)貸記損益表	(1,026)	(920)	(274)	(587)	(2,807)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961	3,479	-	4,440
民國101年1月1日餘額	$ 677	1,221	2,618	502	5,018
(借記)貸記損益表	349	660	1,135	85	2,229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026	1,881	3,753	587	7,247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〇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 2,506,830	2,336,773	1,787,944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131,519	102,851	79,827

	102年度(預計)	101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6.46 %	6.50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之發行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4,00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400,000千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分為普通股312,414千股、308,388千股及299,543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普通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 308,388	299,543
員工認股權執行	1,309	160
轉換公司債轉換	2,717	8,685
12月31日期末餘額	$ 312,414	308,388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購權而分別發行新股1,309千股及160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24,346千元及1,760千元，其中1,309千股及160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所有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可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行使轉權而分別發行新股2,717千股及8,685千股，以面額發行，總金額分別為2,717千元及8,685千元，其中2,717千股及8,685千股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轉換公司債轉換溢價	$ 325,467	285,677	168,782
員工認股權	48,470	24,407	8,968
認股權	7,763	18,979	54,946
	$ 381,700	329,063	232,696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3.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有盈餘時，應先提繳所得稅及彌補以往虧損，並依法提列百分之十的法定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之必要或股東會之決議提特別盈餘公積或保留部分盈餘不分派，依法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遇法令修改或因適用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滅時，得迴轉至保留盈餘分配之。

本公司為考量產業成長之特性、健全公司財務結構，因此若於發生虧損年度時得不進行年度盈餘之分派，而股利政策將優先考量公司之未來發展、財務狀況及兼顧股東報酬，再參酌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現金，其他部份則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配予股東，惟其現金股利之分配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二十。

盈餘分派以提列各項公積後之可分派盈餘的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七十為原則並按下列比率分配之：

(1)員工紅利為百分之三至百分之五，依員工紅利分派辦法分派，其辦法由董事會訂定之。員工紅利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由董事會另訂之。

(2)董監事酬勞為百分之二。

(3)股東紅利視公司營運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

，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規定，本公司於分配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為30,411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為12,164千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段期間止之稅後淨利扣除預計保留部分之盈餘，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定員工紅利分配成數5%及董監酬勞分配數2%估列之，並列報為各該段時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民國一〇二年度之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派數，尚待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三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30,032千元及29,064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2,013千元及11,625千元，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實際配發情形與民國一〇一年度及一〇〇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之差異為34千元及86千元，已列入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配股率(元)	金　額	配股率(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1.80	558,141	$ 1.80	539,439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102年1月1日	$ 134,547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239,79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374,338
民國101年1月1日	$ 247,894
外幣換算差異(稅後淨額)：	
本公司	(113,347)
民國101年12月31日餘額	$ 134,547

(十五)股份基礎給付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計有下列三項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權益交割		
	員工認股權計畫	員工認股權計畫	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	101.07.06	100.08.09	96.07.13
給與數量	1,500	6,000	750
合約期間	5年	5年	5年
既得條件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未來四年之服務
本期實際離職率	5.56%	3.66%	10%
估計未來離職率	-	-	-

1.給與日公允價值之衡量參數

本公司採用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與日股份基礎給付之公平價值時，所考量之因素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101年發行	員工認股權計畫100年發行	員工認股權計畫101年發行	員工認股權計畫100年發行	員工認股權計畫96年發行
評價模式					
選擇權評價模式	Hull & White結合 Ritchken	Hull & White結合 Ritchken	Hull & White結合 Ritchken	Hull & White結合 Ritchken	Black-Scholes
給與日公允價值	9.285	5.937	9.285	5.937	6.310
給與日股價	27.750	21.350	27.750	21.350	17.600
執行價格	24.200	18.600	25.900	19.900	11.000

	102 年度		101 年度		
	員工認股權計畫101年發行	員工認股權計畫100年發行	員工認股權計畫101年發行	員工認股權計畫100年發行	員工認股權計畫96年發行
假設					
股利率	-	-	-	-	-
預期價格波動性	38.08 %	30.67 %	38.08 %	30.67 %	35.89 %
認股權存續期間(年)	5.00	5.00	5.00	5.00	5.00
無風險利率(%)	1.05 %	1.17 %	1.05 %	1.17 %	2.66 %

預期波動率係以參考本公司過去股票價格日報酬率之年化標準差而估計；認股權存續期間依本公司認股權辦法規定權利行使之期限稱到期日，而與衡量日之時間差之；無風險利率以政府公債為基礎。公允價值之決定未考量交易中所含之服務及非市價績效條件。

於計算認股權之公允價值時，為將提早執行之效果納入考量，故假設員工於既得日後將於股價為執行價格之2.14倍時執行該認股權。

2.員工認股權計畫相關資訊

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詳細資訊如下：

(以千單位表達)

	102年度		101年度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加權平均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1月1日流通在外	$ 21.16	7,029	21.08	6,160
本期給與	-	-	27.75	1,500
本期執行	18.60	(1,309)	11.00	(160)
本期逾期失效	24.24	(429)	21.40	(471)
12月31日流通在外	19.83	5,291	21.16	7,029
12月31日可執行	18.60	1,409	-	-

上述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

			截至102.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核准日期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102.12.31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100.07.07	100.08.09	$ 18.60	4,126	二年八個月	18.60	1,409	18.60
100.07.07	101.07.06	24.20	1,165	三年七個月	24.20	-	-
			5,291		19.83	1,409	18.60

			截至101.12.31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核准日期	發行日期	行使價格	流通在外之數量	加權平均預期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101.12.31可行使之數量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
100.07.07	100.08.09	$ 19.90	5,554	三年八個月	19.90	-	-
100.07.07	101.07.06	25.90	1,475	四年七個月	25.90	-	-
			7,029		21.16	-	-

3.員工費用及負債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所產生之費用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因員工認股權憑證所產生之費用	$ 12,807	15,279

(十六)每股盈餘

1.基本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	$ 836,020	1,130,206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02年度	101年度
1月1日流通在外普通股	308,388	299,54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2,081	2,221
員工認股權轉換之影響	224	141
12月31日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310,693	301,905

2.稀釋每股盈餘

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稀釋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依調整所有潛在普通股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為基礎計算之，相關計算如下：

(1)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淨利(稀釋)

	102年度	101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基本)	$ 836,020	1,130,206
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損益之稅後影響數	3,822	(15,994)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淨利(稀釋)	$ 839,842	1,114,212

(2)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千股)

	102年度	101年度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	310,693	301,905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之影響	2,650	11,062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1,726	1,659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798	1,551
12月31日餘額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稀釋)	316,867	316,177

於計算股票選擇權之稀釋效果時，平均市場價值係以本公司股份於該選擇權流通在外期間之市場報價為基礎。

3.每股盈餘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 2.69	3.74
稀釋每股盈餘	$ 2.65	3.52

(十七)收　　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繼續營業單位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	$ 4,817,145	5,024,071

(十八)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809	1,321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6,706	(5,33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778	44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淨(損失)利益	(3,508)	25,205
其他利益	33,410	32,156
	$ 37,386	52,471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費用	$ 24,387	24,768

(十九)金融工具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1,915,576千元、2,247,000千元及1,824,168千元。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約現金流量	6個月以內	6-12個月	1-2年	超過2年
102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445,594	467,436	56,697	57,193	115,867	237,679
可轉換公司債	41,228	42,500	-	-	42,500	-
應付商業本票	149,635	150,000	150,000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1,025,870	1,061,522	503,097	76,333	156,735	325,357
應付帳款	1,028,189	1,028,189	1,028,189	-	-	-
	$ 2,690,516	2,749,647	1,737,983	133,526	315,102	563,036
101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814,979	867,577	-	-	211,379	656,198
可轉換公司債	98,772	103,900	99,766	1,025	2,067	1,042
應付商業本票	119,706	120,000	120,000	-	-	-
無擔保銀行借款	389,193	389,581	389,581	-	-	-
應付帳款	1,220,625	1,220,625	1,220,625	-	-	-
	$ 2,643,275	2,701,683	1,829,972	1,025	213,446	657,240
101年1月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833,500	871,910	77,037	77,733	157,447	559,693
可轉換公司債	280,125	300,800	282,996	2,919	5,885	9,000
無擔保銀行借款	148,750	148,855	148,855	-	-	-
應付帳款	783,224	783,224	783,224	-	-	-
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遠期外匯合約：						
流出	1,115	151,375	151,375	-	-	-
流入	-	(150,260)	(150,260)	-	-	-
	$ 2,046,714	2,105,904	1,293,227	80,652	163,332	568,693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匯率風險

(1)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 28,419	29.805	847,028	34,944	29.040	1,014,774	15,632	30.275	473,259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　金	27,568	29.805	821,664	33,212	29.040	964,476	21,143	30.275	640,104

(2)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當新台幣相對於美金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10千元及418千元。

4.利率分析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之淨利將減少或增加11,880千元、11,884千元及13,298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及公司債無風險利率變動之金融資產評價所致。

5.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除詳列於下表者外，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102.12.31		101.12.31		101.1.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	$ 41,228	41,662	98,772	99,853	280,125	282,693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利率

用以將估計現金流量折現之利率係以報導日政府殖利率曲線加計適當的信用價差為依據，利率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應付公司債	1.3858%	1.6376%

(3)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4)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合　計
102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98	-	98
101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6,504	-	6,504
101年1月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812	-	812
透過損益按公平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15)	-	(1,115)
	$ -	(303)	-	(303)

(二十)財務風險管理

1.概　　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透過衍生金融工具規避暴險，以減輕該等風險之影響。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受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政策所規範，其為匯率風險、利率

風險、信用風險、衍生金融工具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運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之書面原則。內部稽核人員持續地針對政策之遵循與暴險額度進行覆核。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財務管理部門每季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委員會提出報告，該委員會係為專責監督風險與落實政策以減輕暴險之獨立組織。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因這些因素可能會影響信用風險。

本公司已建立授信政策，依該政策本公司在給予標準之付款及運送條件及條款前，須針對每一新客戶個別分析其信用評等。本公司之覆核包含，若可得時，外部之評等，及在某些情況下，銀行之照會。採購限額依個別客戶建立，係代表無須經董事會會核准之最大未收金額。此限額經定期覆核。未符合集團基準信用評等之客戶僅得以預收基礎與本公司進行交易。

本公司設置有備抵呆帳帳戶以反映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及投資已發生損失之估計。備抵帳戶主要組成部分包含了與個別重大暴險相關之特定損失組成部分，及為了相似資產群組之已發生但尚未辨認之損失所建立之組合損失組成部分。組合損失備抵帳戶係根據相似金融資產之歷史付款統計資料決定。

(2)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

銀行存款及外匯衍生性工具交易合約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本公司使用標準成本制以估計其產品成本，以協助本公司監控現金流量需求。一般而言，本公司確保有足夠之現金以支應九十天之預期營運支出需求，包括金融義務之履行，但排除極端情況下無法合理預期的潛在影響，如：自然災害。另外，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使用之借款額度共計832,57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本公司為管理市場風險，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並因此產生金融負債。所有交易之執行均遵循董事會之指引。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各該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採購及借款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新台幣、美元。此外，本公司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本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及外幣資產與負債部位之差額)依照市場外匯狀況進行避險。本公司多以到期日為報導日起一年內之遠期外匯、貨幣交換合約進行匯率風險之避險。

借款利息係以借款本金幣別計價。一般而言，借款幣別係與本公司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之幣別相同，主要係新台幣及美金。在此情況，提供經濟避險而無須簽訂衍生工具，因此並未採用避險會計。

有關其他外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當發生短期不平衡時，本公司係藉由以即時匯率買進或賣出外幣，以確保淨暴險保持在可接受之水準。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借款多採浮動利率基礎，本公司並未有透過利率交換合約將浮動利率轉為固定利率之情形。本公司因應利率變動風險之措施，主要係採定期評估銀行及各幣別借款利率，並與往來之金融機構保持良好關係，以取得較低之融資成本，同時配合強化營運資金管理等方式，降低對銀行借款之依存度，分散利率變動之風險。

(3)其他市價風險

本公司除了為支應預期之耗用及銷售需求外，並未簽訂商品合約；該等商品合約非採淨額交割。

(廿一)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非控制權益 。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

本公司資本報酬率之目標為不低於10%。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資本報酬率分別為10.54%及15.53%。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負債總額	$ 3,327,149	3,247,835	2,590,898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463,478)	(470,570)	(444,767)
淨負債	$ 2,863,671	2,777,265	2,146,131
權益總額	$ 6,890,271	6,274,843	5,629,498
負債資本比率	41.56 %	44.26 %	38.12 %

截至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本公司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業主權益(持股%)		
	設立地	102.12.31	101.12.31	101.1.1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100 %	100 %
大珠海有限公司	開曼群島	100 %	100 %	100 %
大上海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99.51 %	99.51 %	99.51 %
台光電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特別行政區	100 %	100 %	100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100 %	100 %	100 %
大中山有限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	100 %	100 %	100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100 %	100 %	100 %
昆山伊力光特貿易有限公司	大陸地區	- %	100 %	100 %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110,287	121,610

本公司銷售予關聯企業之銷貨條件則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為月結90天至120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進　　貨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子公司	$ 180,406	114,665

本公司對上述公司之進貨價格與本公司向一般廠商之進貨價格無顯著不同。其付款期限約為90天至120天，與一般廠商並無顯著不同。

3.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收帳款	子公司	$ 23,083	22,949	53,186
其他應收款	子公司	6,546	6,934	7,462
		$ 29,629	29,883	60,648

4.應付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付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2.12.31	101.12.31	101.1.1
應付帳款	子公司	$ 87,458	71,812	2,920

5.財產交易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出售設備予關係人明細彙總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關係人類別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處分價款	處分損益
子公司	$ 2,642	461	-	-

6.背書保證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因融資借款而背書及保證之說明請詳附註十三(一)。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893	29,110
退職後福利	389	477
股份基礎給付	3,412	3,803
	$ 34,694	33,390

有關股份基礎給付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2.12.31	101.12.31	101.1.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銀行借款擔保	$ 470,621	470,621	371,283
房屋及建築	"	349,802	368,946	260,705
機器設備	"	-	-	280,135
其他設備	"	-	-	27,147
存出保證金	員工宿舍之押金	2,722	374	385
		$ 823,145	839,941	939,65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本公司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			
新台幣	$ 29,326	27,721	21,259
美　金	2,641	6,451	3,204
日　幣	981	295	1,604

2.本公司為擴充新廠房及機器設備簽定工程營造及機器設備購置之重大合約之未付款金額如下：

	102.12.31	101.12.31	101.1.1
工程合約總額			
台　幣	$ 90,250	-	-
美　金	600	-	-
工程未付金額			
台　幣	$ 11,410	-	-

3.本公司與日商H公司等簽訂環保材技術之權利金合約，支付之權利金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 51,752	64,319

4.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由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壢分行代本公司開立保證函皆為新台幣5,000千元予海關供擔保內銷關稅及聘僱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保證之用。

5.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因應收帳款債權移轉交易之額度而開立之擔保本票為70,0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 性質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31,003	127,643	558,646	454,436	141,415	595,851
勞健保費用	32,512	6,959	39,471	28,800	6,152	34,952
退休金費用	17,658	4,762	22,420	15,860	4,277	20,13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24,826	4,363	29,189	9,937	1,435	11,372
折舊費用	163,556	9,479	173,035	158,696	6,773	165,469
攤銷費用	234	1,669	1,903	97	1,406	1,503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上海有限公司	3	3,445,136	690,905	690,905	324,645	-	10 %	6,890,271	Y		
0	〃	台光電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3	3,445,136	35,000	-	-	-	-	6,890,271	Y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註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註3)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註4)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註3)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3	3,445,136	822,618	822,618	267,973	-	12 %	6,890,271	Y		
0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3	3,445,136	715,320	715,320	715,320	-	10 %	6,890,271	Y		Y
0	〃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3	3,445,136	327,855	327,855	89,415	-	5 %	6,890,271	Y		Y

註1：0.為本公司。

註2：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之規定：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本公司從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金融工具」之說明。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原始投資金額 去年年底	期末持有 股數(股)	期末持有 比率	期末持有 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 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投資業務	1,160,487	1,160,487	35,656,950	100 00 %	6,004,867	743,229	743,229	子公司
〃	立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觀音鄉觀音工業區工業五路11號	電阻、電容器材、拉桿、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173,694	173,694	16,412,918	33 50 %	-	-	-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大珠海有限公司	Scotia Centre, 4thFloor, P O Box 2804,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1,004,101	974,350	33,688,821	100 00 %	5,965,349	743,220	743,220	孫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股)	比率	帳面金額			
〃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縣龜山鄉興會工業區工業五路11號	電器、電信器材、批發、零售、電池、發電、配電機械製造	6,885	6,708	250,000	1.53 %	-	-	-	
大珠海有限公司	大中山有限公司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o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489,905	477,330	16,437,000	100.00 %	2,435,611	312,850	312,850	註3
〃	大上海有限公司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Limited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一般進出口業務及一般投資業務	981,240	956,055	18,111,515	99.51 %	3,526,092	432,575	430,472	〃
〃	台光電子材料(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Romm 1202, 12/f Cheung Fung Industrial Buding, 23-29 Pak Tin Par Street Tsuen Wan N.T. Hong Kong	一般進出口業務	-	25,207	-	-	-	144	144	〃

註1：帳面金額係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額，包含投資損益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
註2：係依被投資公司自編及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註1)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2)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經營銅箔基板及黏合片等產銷業務	542,451	(二)	650,816	-	-	650,816	430,042	99.51 %	430,039	3,553,887	-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602,061	(二)	455,459	-	-	455,459	309,129	100.00 %	309,127	2,371,634	-
新高電子材料(中山)有限公司	生產軟性銅箔基板並銷售	393,426	(二)	(3,672)	-	-	(3,672)	-	3.26 %	-	-	-
昆山伊力光特貿易有限公司	一般進出口業務	-	(二)	6,273	-	-	6,273	(154)	100.00 %	141	-(註7)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108,876	1,552,151	4,134,163

註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揭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3.其他方式。
註2：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1)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2)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其他一被投資公司自編之財務報表。
註3：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境外子公司直接投資USD6,012千元。
註4：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6,255千元。
註5：實收資本額與台灣匯出款之差異，係由該公司盈餘轉增資USD800千元。
註6：係依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率29.805(資產負債科目)及29.6765(損益科目)換算。
註7：昆山伊利光特貿易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消滅，並辦股本匯回母公司-大中山有限公司。

3.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之重大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告時業已沖銷)，請詳「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之說明。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十五、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告原係依據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如附註四(一)所述，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

附註四所列示之會計政策已適用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度之比較個體財務報告、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及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之轉換日)初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資產負債表。

於編製民國一〇一年相關報告時，本公司係以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財務報告報導金額為調整之起始點，將由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轉換至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亦稱IFRSs)對本公司各該時點或期間之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的影響及說明列示於下表及其附註。

(一)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70,570	-	470,570	444,767	-	444,7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504	-	6,504	812	-	812
應收票據及帳款(四1)	1,749,187	11,063	1,760,250	1,333,192	7,184	1,340,376
其他應收款	9,302	-	9,302	37,828	-	37,828
存　貨	583,537	-	583,537	371,559	-	371,559
其他流動資產(四6)	27,432	(5,592)	21,840	17,303	(2,906)	14,397
流動資產合計	2,846,532	5,471	2,852,003	2,205,461	4,278	2,209,739
其他投資，包含衍生性：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四2、3)	4,971,688	(274)	4,971,414	4,292,736	(237)	4,292,4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6,204	-	1,646,204	1,682,938	-	1,682,938
無形資產動	2,106	-	2,106	2,151	-	2,151
其他非流動資產	50,577	-	50,577	32,684	-	32,684
存出保證金	374	-	374	385	-	385
非流動資產合計	6,670,949	(274)	6,670,675	6,010,894	(237)	6,010,657
資產總計	$ 9,517,481	5,197	9,522,678	8,216,355	4,041	8,220,396
負　債						
短期借款	$ 389,192	-	389,192	148,750	-	148,750
應付短期票券	119,706	-	119,706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	-	-	1,115	-	1,115
應付帳款	1,220,625	-	1,220,625	783,224	-	783,224
其他應付款(四3)	370,773	2,211	372,984	291,684	1,392	293,076
當期所得稅負債	44,572	-	44,572	55,799	-	55,799
負債準備－流動(四1)	-	11,063	11,063	-	7,184	7,184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或執行賣回權公司債	98,772	-	98,772	280,125	-	280,125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	-	-	-	153,500	-	153,500
其他流動負債	4,863	-	4,863	3,031	-	3,031
流動負債合計	2,248,503	13,274	2,261,777	1,717,228	8,576	1,725,804
長期借款	814,979	-	814,979	680,000	-	680,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四6)	105,628	(9,072)	96,556	128,881	(6,171)	122,710
存入保證金	19,201	-	19,201	20,737	-	20,737
其他非流動負債(四4)	34,855	20,467	55,322	22,444	19,203	41,647
非流動負債合計	974,663	11,395	986,058	852,062	13,032	865,094
負債總計	3,223,166	24,669	3,247,835	2,569,290	21,608	2,590,898

	101.12.31			101.1.1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權益						
股　本	3,083,880	-	3,083,880	2,995,432	-	2,995,432
資本公積(四5)	330,300	(1,237)	329,063	233,933	(1,237)	232,696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90,580	-	390,580	305,562	-	305,562
特別盈餘公積	-	-	-	59,970	-	59,970
未分配盈餘(四7)	2,404,295	(67,522)	2,336,773	1,841,936	(53,992)	1,787,944
其他權益(四4)	85,260	49,287	134,547	210,232	37,662	247,894
權益總計	6,294,315	(19,472)	6,274,843	5,647,065	(17,567)	5,629,498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17,481	5,197	9,522,678	8,216,355	4,041	8,220,396

(二)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營業收入	$ 5,024,072	-	5,024,072
營業成本(四3、4)	(4,225,085)	2,209	(4,222,876)
營業毛利	798,987	2,209	801,196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1,758)	-	(1,758)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694	-	694
營業毛利淨額	797,923	2,209	800,132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四3、4)	(196,217)	167	(196,050)
管理費用(四3、4)	(167,854)	660	(167,194)
研發費用(四3、4)	(95,130)	146	(94,984)
營業費用合計	(459,201)	973	(458,228)
營業利益	338,722	3,182	341,9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其他收入	1,321	-	1,321
其他收益及損失	52,471	-	52,471
財務成本	(24,768)	-	(24,768)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四2)	816,012	(37)	815,97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183,758	3,145	1,186,903
所得稅費用(四6)	(56,912)	215	(56,697)
本期淨利	1,126,846	3,360	1,130,206

	101年度		
	先前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IFRSs影響數	IFRSs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6,562)	(136,562)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四4)	-	(16,890)	(16,890)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	23,215	23,2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130,237)	(130,23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26,846	(126,877)	999,969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元)	$ 3.73	0.01	3.74
稀釋每股盈餘(元)	$ 3.51	0.01	3.52

(三)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

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之現金流量表與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者，並無其他重大差異。

(四)調節說明

1.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銷貨退回及折讓係依經驗值估計可能發生之產品退回及折讓，於產品出售當年度列為銷貨收入之減項，並認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做為應收帳款之減項；惟轉換至IFRSs後，原帳列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其金額及時點均具有不確定性，故備抵銷貨退回及折讓重分類為負債準備。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應收帳款	$ 11,063	7,184
負債準備	(11,063)	(7,184)
保留盈餘調整數	$ -	-

2.採權益法之投資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及相關函令規定，本公司之子公司所持有之金融商品若無法可靠衡量(投資未上市櫃)，原始認列係以取得成本衡量，並於金融資產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後，認列金融資產減損損失。惟轉換至IFRSs後，部分金融商品經判斷其公平價值得可靠衡量時，重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並依其公平價值認列衡量及評價。

子公司所持有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其轉換日公允價值為17,113千元；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帳面金額為16,990千元。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 (5)
所得稅前調整數	$ (5)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18	123
保留盈餘調整數	$ 118	123

3.員工福利負債—休假給付

依本公司之員工福利政策所載，員工服務達規定之服務年限後可享給薪年度休假福利。原依我國會計準則就累積帶薪假福利並未有相關規範，惟轉換至IFRSs後，員工休假權利如為累積給薪休假者，應於員工提供服務而增加未來給薪休假之權利時認列薪資費用，並估計認列員工福利負債，且於未來年度仍需持續調整相關員工休假給付費用及負債。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	$ (399)
推銷費用	(49)
管理費用	(368)
研究發展費用	(3)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2)
所得稅前調整數	$ (851)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員工福利負債	$ (2,211)	(1,39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92)	(360)
保留盈餘調整數	$ (2,603)	(1,752)

4.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

(1)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確定福利義務進行精算評價並認列相關退休金成本及應計退休金負債，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轉換至IFRSs後，選擇將精算損益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中，並於轉換日將首次適用產生之精算損益調整列入保留盈餘，未來退休金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中。

(2)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就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係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惟轉換至IFRSs後，依IAS 19並未有此規定，於轉換日立即認列為保留盈餘。

(3)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對於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應提列最低退休金負債。惟轉換至IFRSs後，依IAS 19並無認列退休金負債下限之規定，於轉換日將原認列數沖轉。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年度
綜合損益表		
營業成本	$	(2,608)
推銷費用		(216)
管理費用		(1,028)
研究發展費用		(149)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16,890)
所得稅前調整數	$	(20,891)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0,467)	(19,203)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49,287)	(37,66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80	3,265
保留盈餘調整數	$ (66,274)	(53,600)

5.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應付可轉換公司債因重設權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依IFRSs規定應予調整為當期調整。

茲彙總此項變動之影響如下：

	101.12.31	101.1.1
資產負債表		
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 1,237	1,237
保留盈餘調整數	$ 1,237	1,237

6.前述變動分別依所得稅稅率17%計算對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增加列示如下：

	101.12.31	101.1.1
員工福利	$ 3,480	3,265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 3,480**	**3,265**

對民國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影響係增加所得稅費用計2,656千元。

依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轉換至IFRSs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另我國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係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惟轉換至IFRSs後，僅於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而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且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故將迴轉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與遞延所得稅負債各自表達。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度將遞延所得稅淨資產自流動項下重分類至非流動項下之金額分別為5,592千元及2,906千元。淨額互抵之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總額表達，致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分別同時減少9,072千元及6,171千元。

7.上述變動減少(增加)保留盈餘彙總如下：

	101.12.31	101.1.1
採權益法之投資	$ 118	123
員工福利負債－休假給付	(2,603)	(1,752)
員工福利－退職後確定福利計劃	(66,274)	(53,600)
資本公積－已失效認股權	1,237	1,237
保留盈餘減少數	**$ (67,522)**	**(53,992)**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零用金	$ 674
銀行存款	支票存款	309
	活期存款	219,764
	外幣活存	192,731
	定期存款	50,000
	小　計	462,804
		$ **463,478**

應收票據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A　公　司	一年內到期	$ 68,592	
B　公　司	〃	26,394	
C　公　司	〃	25,568	
D　公　司	〃	18,608	
E　公　司	〃	17,283	
F　公　司	〃	11,159	
其　他	〃	17,466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5%
減：備抵減損損失		(167)	
合　計		$ **184,903**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關係人：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16,696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6,387	
小　計		23,083	
非關係人：			
G　公　司		233,355	
H　公　司		181,569	
K　公　司		85,172	
A　公　司		75,963	
其　他		658,905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5%
小　計		1,234,964	
合　計		1,258,047	
減：備抵減損損失		(2,691)	
淨　額		$ **1,255,356**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額		備　註
	成　本	淨變現價值	
原　料	$ 253,048		
減：備抵損失	(9,312)		
小　計	243,736	**252,942**	
物　料	20,440	**20,440**	
在製品	40,024		
減：備抵損失	(301)		
小　計	39,723	**40,024**	
製成品	214,974		
減：備抵損失	(10,857)		
小　計	204,117	**212,806**	
在途存貨	1,829	**1,829**	
淨　額	$ **509,845**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市價或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	總價		
EMC OVERSEAS HOLDING INCORPORATED	35,657	$ 4,971,414	-	1,033,453	-	-	35,657	100.00 %	6,004,867	-	6,004,867	無	
立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413	-	-	-	-	-	16,413	33.50 %	-	-	-	無	
		$ 4,971,414		1,033,453		-			6,004,867		6,004,867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備註
土　地	$ 470,621	-	-	470,621	其中470,621千元提供質押	
房屋及建築	619,593	15,128	1,215	633,506	其中349,802千元提供質押	係扣除累計折舊後淨額
機器設備	2,037,823	214,337	11,589	2,240,571		
其他設備	372,877	21,253	7,790	386,34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5,775	220,158	250,718	25,215		
合　計	$ 3,556,689	470,876	271,312	3,756,2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期末餘額	備　註
房屋及建築	$ 222,227	21,419	1,215	242,431	
機器設備	1,443,940	120,401	9,043	1,555,298	
其他設備	244,318	31,215	7,790	267,743	
合　計	$ 1,910,485	173,035	18,048	2,065,472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借款種類	說　明	期末餘額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融資額度		抵押或擔保	備　註
信用狀借款	金融機構	$ 25,870	102.10.24-103.05.06	1.03%~1.85%	USD	8,000	保證票據	
					TWD	570,000		
信用借款	金融機構	200,000	102.09.25-103.03.28	1.30%~1.66%	TWD	370,000		
		$ 225,870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短期票券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保證或承兌機構	契約期限	利率區間	金額 發行金額	金額 未攤銷應付商業本票折價	金額 帳面金額	備註
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2.12.24-103.03.24	1.13%	$ 100,000	257	99,743	本票
〃	萬通票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02.12.24-103.03.24	0.95%	50,000	108	49,892	〃
				$ 150,000	365	149,635	

應付帳款明細表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備註
關係人：			
台光電子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 60,812	
中山台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26,646	
小計		87,458	
非關係人：			
甲公司		106,405	
乙公司		121,452	
丙公司		122,375	
丁公司		52,718	
其他		537,781	單一客戶金額未超過5%
小計		940,731	
合計		$ 1,028,189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購置設備款	$ 55,504
	應付薪資及獎金	85,715
	應付委外加工費	56,140
	應付勞健保費	6,780
	應付員工紅利	30,411
	應付權利金	2,987
	應付佣金	14,557
	應付董監事酬勞	12,164
	應付水電費	10,323
	應付其他費用	107,281
合　計		$ 381,862

應付所得稅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付所得稅	估列一〇二年度營所稅	$ 30,477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公司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受託人	發行日期	付息日期	利率	金額					償還辦法	擔保情形	備註
					發行總額	已還數額	期末餘額	未攤銷溢(折)價	帳面金額			
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台證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99.06.22-104.06.22	06.22	-	$ 400,000	357,500	42,500	(1,272)	41,228	除提前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者，或由本公司提前贖回或由債權人提前賣回外，到期時以現金一次還本。	無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長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權人	摘要	借款金額	契約期限	利率	抵押或擔保	備註
台新銀行等聯貸銀行	土地、廠房及機器擔保借款					
〃	一甲項(甲-1)	$ 450,000	101.12.14-106.12.14	1.76 %	註二	
〃	一甲項(甲-2)	600,000	〃	1.86 %		
〃	一乙項	200,000	〃	1.86 %		
減：長期借款折價		(4,406)				
小計		1,245,59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462,500)				
淨額		$ **783,094**				

註一：台新銀行甲項授信本金之清償自首次動撥日起算至屆滿18個月起，每逢六月、十二月之十四日各還款一次，每六個月一期，共分八期平均攤還，利息每三個月支付，浮動計息。乙項得於授信額度內循環動用，並於授信期間屆滿日為本金應清償日，利息每三個月支付，浮動計息。

註二：依聯合授信合約以觀音廠及新竹廠之土地及廠房依合約約定設定抵押以作為擔保品。

營業收入明細表

項　　目	數　　量	金　　額	備　　註
銅箔基板		$ 1,652,750	
ML壓合代工		1,247,080	
粘 合 片		1,888,868	
原　　料		27,660	
其　　他		787	
		$ 4,817,145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原料	$ 280,934	
加：本期進料	2,652,905	
減：出售原料	(25,506)	
期末存料	(255,176)	
轉製造費用	(36,341)	
轉營業費用	(4,012)	
存貨報廢	(1,532)	
直接材料		2,611,272
直接人工		356,706
製造費用		1,207,573
製造成本		4,175,551
加：期初在製品	18,973	
外購半成品	11,365	
減：期末在製品	(40,024)	
轉製造費用	(19,361)	
轉營業費用	(58,246)	
存貨報廢	(398)	(87,691)
製成品成本		4,087,860
加：期初製成品	282,526	
外購製成品	170,521	
減：期末製成品	(214,974)	
轉製造費用	(6,262)	
轉營業費用	(16,020)	
在途存貨	(1,829)	
存貨報廢	(5,598)	208,364
		4,296,224
銷貨成本－出售原料		25,507
存貨報廢損失		7,52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74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65,019)
營業營本		$ **4,265,514**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21,213	
運　費		26,024	
出口費用		9,909	
廣告費		19,418	
佣金支出		35,722	
權利金		51,752	
其他費用		17,889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合　計		$ 181,927	

管理費用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40,789	
員工分紅		8,402	
董監事酬勞		12,154	
員工認股權		7,887	
其他費用		70,703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合　計		$ 139,935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14,389	
折　舊		6,302	
研究材料費		52,809	
其他費用		16,059	單一項目金額未達5%
合　計		$ 89,559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21561　號

會員姓名：(1) 江忠儀　(2) 楊柳鋒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台省會證字第一六四六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86521351
(2) 台省會證字第二七四四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台光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度（自民國一〇二年 一 月 一 日至
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江忠儀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楊柳鋒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1　月　19　日